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金門縣鄉鎮財務審核資訊

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 114 年度金門縣鄉鎮財務審核資訊

目錄

前言	1
壹、財政概況	1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1
二、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
貳、重要審核意見	2
參、附表	4
附表 1 金門縣各鄉鎮近 5 年歲入歲出餘絀決算數及累計餘絀.....	5
附表 2 金門縣各鄉鎮近 5 年公庫結存餘額	5
附表 3 金門縣各鄉鎮近 5 年約聘僱及約用(臨時)人員進用人數.....	6

中華民國114年度金門縣鄉鎮財務審核資訊

前言

鄉鎮市依地方制度法係具公法人地位之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本室依據審計機關辦理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辦法辦理福建省金門縣6鄉鎮（以下稱金門縣各鄉鎮）之審計事務。

114年度金門縣各鄉鎮，除由其鄉鎮公所辦理之自治事務外，並設有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其總決算歲入16億8,170萬餘元，歲出15億5,458萬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總收入3,831萬餘元、總支出3,613萬餘元。

114年度金門縣各鄉鎮總決算，歲入歲出相抵後賸餘1億2,712萬餘元，經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3,567萬餘元，產生收支賸餘1億6,279萬餘元。金門縣各鄉鎮自籌財源均低於歲入決算50%，端賴統籌分配稅及上級政府補助之非自籌財源以為挹注。截至114年底止未有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本室辦理金門縣各鄉鎮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強化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除平時會計報告採書面審核外，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就金門縣各鄉鎮近5年（110至114年度，下同）來之財政概況、重要審核意見等，摘要彙編相關財務審核資訊，以供參閱。

壹、財政概況

114年度金門縣各鄉鎮歲入決算總計為16億8,170萬餘元，歲出決算總計為15億5,458萬餘元，歲入歲出賸餘為1億2,712萬餘元。截至114年底止，各鄉鎮累計賸餘14億9,824萬餘元，無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茲按近5年歲入歲出預算執行、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等變動情形分析如次：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按各鄉鎮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分析，各鄉鎮近5年歲入歲出餘絀決

算數分別為賸餘285萬餘元、賸餘9,694萬餘元、賸餘2億6,617萬餘元、2億4,390萬餘元及1億2,712萬餘元，各年度互有消長（詳附表1）。

二、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金門縣各鄉鎮近5年均無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貳、重要審核意見

本室依照審計法及有關法規，掌理金門縣各鄉鎮財務之審計，辦理各項業務之抽查，以促進其健全財務秩序、端正財務風氣及增進財務效能，抽查結果分別通知金門縣政府及各相關機關依法處理或檢討改善。茲摘其重要者列述如次：

計畫實施方面

一、部分補助計畫經費賸餘逾2成，或有變更計畫規模、取消計畫執行而致註銷補助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發揮計畫型補助經費整體執行成效。

112至114年度金城鎮等6個鄉鎮公所獲金門縣政府計畫型補助案件計236件、經費6億7,380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一）金城鎮公所辦理「提升道路品質（內政部）計畫2.0推動騎樓整平計畫—金城鎮民生路騎樓地坪整平工程」等3件補助計畫，及金寧鄉公所辦理「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1件補助計畫，經費賸餘皆逾各該計畫經費20%。（二）金寧鄉公所辦理「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工程」，原辦理期程自111年6月30日至112年10月31日，因變更計畫規模，縮小自行車道執行範圍，致執行數較預計減少，嗣於113年度註銷應收歲入保留數（縣府補助款）510萬餘元；及辦理「金寧鄉綜合社會福利大樓新建工程」，原辦理期程自111年9月23日至114年9月22日，114年度因縣府政策變更，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終止契約，嗣於114年度註銷應收歲入保留數（縣府補助款）500萬元。鑑於縣府為謀全縣之經濟平衡發展，透過計畫型補助挹注

鄉鎮公所基本建設經費，惟上開6件計畫型補助案件，或有高額之經費賸餘，或因變更計畫規模、取消計畫執行致註銷應收歲入保留數（縣府補助款）等情事，亟待加強考核各鄉鎮公所執行成效並督促其研謀改善，以發揮縣府計畫型補助經費整體執行成效。

二、金沙鎮公所設置鎮立圖書館，提供民眾圖書借閱等服務，惟編列圖書資訊購置經費比率及館藏期刊種類尚待提升，部分民眾借閱圖書逾期多月未歸還，允宜檢討改善，以增加圖書流通率及降低館藏遺失風險。

金沙鎮公所為建立書香社區，充實鎮民精神生活，設置金沙鎮立圖書館，114年度編列預算314萬元，辦理藝文活動及圖書資訊借閱業務。經查圖書館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一）近3年度（112至114年度，下同）購置圖書資訊經費各為15萬元，占其各該年度預算（不包括人事費及新建館舍之經費）111萬餘元、108萬餘元及138萬餘元之13.40%、13.88%及10.79%，未達圖書館法不低於15%之規定，另近3年度館藏圖書增加，惟期刊種類均僅有7種，未符合鄉鎮市立圖書館館藏量應有30種期刊規定，允宜檢討編足圖書資訊經費，並妥為規劃購置圖書資訊種類，以提供完善借閱服務；（二）截至114年7月底止，民眾借閱逾期未歸還之圖書計有111冊，其中逾期6個月以上，未達1年者計有41冊，占未歸還圖書之36.94%，允宜積極研謀逾期末還圖書之追還作業程序，以增加圖書流通率，確保其他讀者借閱權，及降低館藏書籍遺失風險。

參、附 表

附表 1 金門縣各鄉鎮近 5 年歲入歲出餘絀決算數及累計餘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鄉鎮別	歲 入 歲 出 餘 絀 決 算 數					114 年 底 累 計 賸 餘	114 年 底 累 計 短 絀	114 年 底 累 計 餘 絀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合計	2,852	96,943	266,173	243,907	127,121	1,498,248	—	1,498,248
金城鎮	1,448	26,832	97,415	85,722	71,599	530,382	—	530,382
金湖鎮	- 9,873	9,421	25,703	24,669	37,103	171,114	—	171,114
金沙鎮	6,803	529	44,284	60,416	10,007	292,679	—	292,679
金寧鄉	4,709	36,945	64,252	52,444	38,021	280,515	—	280,515
烈嶼鄉	42	10,667	22,760	6,872	- 35,670	132,500	—	132,500
烏坵鄉	- 277	12,545	11,757	13,781	6,060	91,055	—	91,055

註：1. 累計賸餘、累計短絀、累計餘絀等，係各鄉鎮總決算累計餘絀計算表所列「總計」金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鄉鎮提供資料。

附表 2 金門縣各鄉鎮近 5 年公庫結存餘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鄉鎮別	公 庫 結 存 餘 額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底	114 與 110 年底 比較增減數
合計	896,882	1,060,475	1,359,388	1,625,892	1,813,871	916,989
金城鎮	273,862	313,087	393,813	484,577	565,682	291,819
金湖鎮	122,793	130,095	153,553	179,138	216,619	93,826
金沙鎮	180,322	212,433	272,954	388,156	411,718	231,396
金寧鄉	111,997	163,476	217,812	269,570	336,951	224,954
烈嶼鄉	141,496	156,931	218,607	206,918	185,009	43,513
烏坵鄉	66,410	84,451	102,647	97,531	97,889	31,478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鄉鎮提供資料。

附表 3 金門縣各鄉鎮近 5 年約聘僱及約用(臨時)人員進用人數

單位：人

鄉鎮別	進用人員別	人 數						進 用 程 序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底	114 與 110 年底比較增減數	
合 計	約聘僱人員	18	18	18	19	18	—	
	約用(臨時)人員	166	167	171	168	178	12	
金城鎮	約聘僱人員	—	—	—	—	—	—	
	約用(臨時)人員	19	19	20	17	18	- 1	依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
金湖鎮	約聘僱人員	6	6	6	6	6	—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聘僱人員敘薪及考核管理要點。
	約用(臨時)人員	44	44	44	44	44	—	依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
金沙鎮	約聘僱人員	2	2	2	2	2	—	依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聘僱人員敘薪及考核管理要點。
	約用(臨時)人員	28	30	31	33	33	5	依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
金寧鄉	約聘僱人員	2	2	2	2	2	—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約用(臨時)人員	33	32	35	37	47	14	依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
烈嶼鄉	約聘僱人員	4	4	4	4	3	- 1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約用(臨時)人員	40	40	41	35	34	- 6	依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
烏坵鄉	約聘僱人員	4	4	4	5	5	1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約用(臨時)人員	2	2	—	2	2	—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鄉鎮提供資料。